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1592號

原　　告　鄭沛潔

被　　告　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列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　　住同上

設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張翊孝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許汶任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為發票人、發票日期為民國108 年12月5 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30萬元、到期日為民國109 年8 月9 日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原告為共同發票人、發票日期為民國108 年12月5 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到期日為109 年8 月9 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被告並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644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。然系爭本票上「鄭沛潔」非原告所簽名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陳瑞翔即星騰網通企業社（下稱陳瑞翔）前因有營運資金需求，於108 年12月27日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書），向被告借款30萬元，原告為擔保上開債權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。然陳瑞翔自109 年8 月9 日起即無力償還，尚欠款200,160 元，被告乃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告自應負票據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、第35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（參照最高法院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）。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65年第6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「鄭沛潔」簽名之真正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之真正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經查，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及系爭借貸契約書連帶保證人欄上「鄭沛潔」之簽名筆跡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以特徵比對法鑑定，認定與原告於109年10月19日當庭簽名、原告留存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轉介單上、原告留存於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之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、改名申請書上、原告留存於本院109年度湖簡字第1592號卷第69頁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中收受繕本欄上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119號卷宗中第19頁背面受訊問人欄及第35頁報案三聯單報案人簽章欄上「鄭沛潔」簽名之筆跡筆劃特徵不同，研判非出於同一人手筆等情，有該局110年2月5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1頁至273頁），堪認系爭本票及系爭借貸契約書上「鄭沛潔」簽名並非原告所簽。

（三）被告固稱經其與訴外人即系爭借貸契約書之對保人陳炫翰確認，原告確實於108年12月5日對保當天，至陳瑞翔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營業址簽約及簽發系爭本票等語，並聲請傳喚陳炫翰到庭作證。然查，系爭本票及系爭借貸契約書上「鄭沛潔」簽名並非原告所簽乙節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而陳炫翰係受被告指派從事對保事

務，衡情應以照相或錄影方式為證據保存，方足確保對保對象本人之同一性，又陳炫翰與原告原本並不認識，就本件借貸對保迄今已過一年有餘，且本件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所簽發，本即存在陳炫翰是否確實對保之疑慮，則縱陳炫翰到庭作證，其是否能如實陳述對保過程以及正確無誤指認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，即非無疑，是本院審酌該項證據縱經調查，仍不足以推翻依前揭調查之結果所生之心證，故認無傳喚陳炫翰作證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此外，被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，佐證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本人所簽發，自不能認定原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。原告主張其無庸負發票人責任，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